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1年度原訴更一字第2號

原告 王軍二

王成章

王文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 律師

複代理人 雅蒨恩·伊勇 律師

被告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代表人 周至剛（區長）

訴訟代理人 王秉信 律師

參加人 蔡國雄

訴訟代理人 呂立彥 律師

參加人 蔡潘阿玉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法官 吳坤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何閣梅